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 115學年度

第二十屆全國高中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設計競賽實施辦法

壹、計畫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核定普通高級中學地理學科中心 115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地理學科中心 114學年度第十九屆評審會議決議。

貳、計畫目的

一、推廣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之理念，深化素養導向評量之意涵。
二、提升素養導向學習評量命題技巧，累積素養導向評量資源與經驗。
三、增進教師對大考中心新型態試題方向了解，促進新課綱課程之實踐。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肆、參加對象：全國高中(職) 115學年度地理教師(含代理、兼課和實習教師)；每組1-3人，至少需包含一位地理科教師。

伍、競賽內容

一、競賽試題設計

請依照素養導向評量設計原則進行命題。命題原則與步驟詳見附件一。

二、投稿作品規格：

1. 請依據上述原則進行題組命題，一件參賽作品需含 3 個題組，每一題組皆為混合題型(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兼具)，至少一個以上的題組為跨學科/跨領域試題。
2. 題組之主題幹情境及評量形式，需根據測驗內容(學習內容)及測驗目標(學習表現)之條目進行設計。
3. 每個題組的子題數以3個子題為原則，子題設計可以選擇以下評量形式
 (1) 客觀測驗題(選擇題)(有標準答案)
 (2) 客觀問答題(簡答題或限制性反映論文題)(有標準答案)
 (3) 開放問答題 (無標準答案，需提供閱卷評分規準)
4. 補充叮嚀：試題內勿出現參賽學校名稱與參賽老師姓名等資料。

三、報名繳交資料：

一件參賽作品請存放於一個信封袋，袋內需包含報名表與授權書(各1 份)、參賽作品(一式6 份)、另提供參賽檔案 (上傳至指定平台)。若投稿二件作品請分裝兩個信封袋，並將第二件作品分次提供參賽檔案，以此類推。各項資料說明如下：

1. 報名表與授權書(紙本)：
 請列印並填寫附件二與附件三資料，參賽教師皆需親筆簽名。
2. 參賽作品(紙本)：
 ①試題。
 ②解答及詳解。(開放性非選擇題需提供閱卷評分規準)
 ③評量設計之雙向細目表。(雙向細目表內可不必填入試題全文，但需註明每一試題題號及對應之測驗目標(學習表現))
 ※補充說明：繳交6份參賽作品，設定A4版面，黑白印刷，每份排列順序如下：
 題組1①②③ +題組2①②③ +題組3①②③
3. 參賽資料電子檔：檔案夾註記參賽教師姓名，上傳至指定平台，確保檔案權限僅辦理競賽方可見，並填寫線上表單，回覆檔案連結給辦理競賽方。
 檔案夾內含 4 個檔案：3 個題組題 word 原始檔+1 個報名表 word 原始檔。
 檔案 1：題組 1 完整試題+解答及詳解(開放性非選擇題需提供閱卷評分規準)+評量設計之雙向細目表(＊.docx)。
 檔案 2：題組 2 完整試題+解答及詳解(開放性非選擇題需提供閱卷評分規準)+評量設計之雙向細目表(＊.docx)。
 檔案 3：題組 3 完整試題+解答及詳解(開放性非選擇題需提供閱卷評分規準)+評量設計之雙向細目表(＊.docx)。
 檔案 4：報名表(附件二)(＊.docx)。

陸、報名與投稿

一、僅提供通訊報名。

二、收件時間：115年 11月 30日至 12 月11日截止，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設計競賽』。寄至以下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 地理學科中心收」

三、參賽表格請參照附件二、三。

四、檔案上傳平台連結(尚未開放參賽)：https://forms.gle/XS3BBNJrEXQsf5UN9

柒、評審方式

由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邀請相關領域教授、高中教師組成評審小組，評審方式共分初審、複審與決審，相關評審標準及評審方式說明如下：

1.評選配分：情境與子題間的內在一致性 35%、試題結構形式 20%、非選題題型的合宜性 30%、跨學科/領域的品質 15%（試題結構形式 註：主要指設計試題應該遵循的原理原則。因過往由於部分參賽試卷試題情境與子題間的內在一致性不夠嚴密，以致各題組均或多或少出現獨立試題，且一些試題的結構形式也缺乏中心性問題，形同由數個是非題組合而成的選擇題，請命題老師強化試題結構。)

2.評選方式：規劃於 116年 1月進行評審，挑選最符合新課程理念及評量效益之試題數份，取第一名至佳作數名，最終獎項由決審之評審委員決定。

捌、獎項與獎勵

一、得獎者以組為單位分別給予稿費(第一名 9,000 元、第二名 5,000 元、第三名 4,000 元、佳作 2,000 元)、獎狀。

二、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將發文至各得獎教師之服務學校，建議學校予以敘獎獎勵(敘獎資格於各校人事室認定)。

玖、版權說明 *得獎作品日後將上網公開作為全國教師之參考，請務必遵守以下版權說明

一、參賽作品恕不退還(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底稿)。入選作品之參賽者須同意該作品及作品內容素材之著作財產權屬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與作品參賽作者所共同所有。參賽作者同意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對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佈、發行和以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

二、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原發放參賽獎金(稿費)與獎狀。

三、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參賽者不得運用已獲獎之同一作品投稿本次甄選活動。

五、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研發編製為主。若引用他人之圖片、影音與文字等，需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並註明出處。

六、避免在參賽作品中直接呈現他人網頁或個人基本資料。

七、作品繳交期限截止後，參賽者不得再新增、刪除、或修改。

拾、本競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修改後公告於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網站，網址 https://ghresource.k12ea.gov.tw/nss/p/Geography